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.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、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（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交所网站的《维格娜丝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22）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弘景时装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弘景”）于2015年10月23日在交通银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总金额10,000,000元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5-051。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，南京弘景已于近日收回本金10,000,000元，并收到理财收益57,821.92元。

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招商银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总金额50,000,000元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J00116理财产品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5-056。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，公司已于

近日收回本金 50,000,000 元，并收到理财收益 267,397.26 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 90,000,000 元。

特此公告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0 日